

烟毒与肃毒

《建国前后宜宾烟毒与禁烟专集》

宜宾文史第23辑

宜宾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烟毒与肃毒

【建国前后宜宾烟毒与禁烟专集】

宜宾文史 第23辑

顾问：何锡荣 刘显君

审订：杨德华

主编：熊明宣

编辑：龚咏棠 蔡叔华

校对：陈星奎

四川宜宾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PDG

烟毒与肃毒

【建国前后宜宾烟毒与禁烟专辑】

宜宾文史 第23辑

编辑出版：四川宜宾市政协
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出日期：1995年5月 [内部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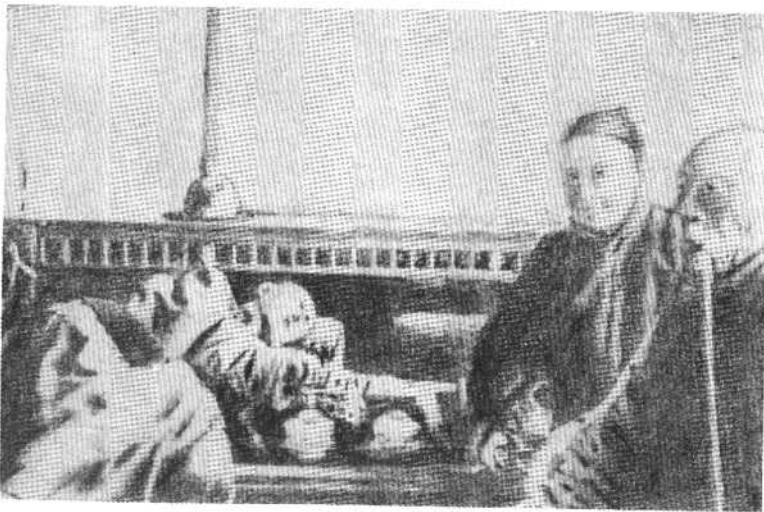
印刷单位：宜宾市印刷厂

图书准印证：宜地文新出(95)字第30号

宜宾市戒毒委员会东城分会戒烟所全体管理人员
一九五一年劳动节摄



1951年宜宾东城戒烟所管理人员合影



旧社会瘾民在床上吸食烟毒的形象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朱子曰中庸者，不偏不倚，去泰除儻，無往而不中，無往而不正。蓋中庸者，無往而不中，無往而不正，則無往而不得也。



方音所終再興再興

县人民政府公安局东城派出所烟民情况表
宜宾市川剧院 蔡应休供稿

宜宾县人民政府公安局东城派出所烟民情况表

姓名刘玉珊别名吴培忠性别男年年龄公元一九〇二年籍贯宜宾

成份艺人出身戏子职业唱戏文化程度私五年住址咸熙街四十九号
学徒吸毒时间二十八年脱瘾时间五月脱瘾证号数11号

贩毒情况一九五〇年卖了三个月的曹大

家庭生活来源情况

住十一保五甲家里五人在十六岁时就学唱戏乐山学的在十八岁时回宜，就唱戏，我唱的是青衣，家里生活就靠唱来吃，现在出所后还是在院子里唱戏

脱瘾

编号11

刘玉珊

保证

如出所后再吸再贩

所受政府枪毙

愿受政府枪毙

出

具结人 刘玉珊

公元一九五一年 月 日填报

手印

编者说明：此项烟民情况表，系宜宾著名川剧演员刘玉珊于1951年参加戒烟脱瘾后所写。此项实证资料颇有参阅价值，足以说明人民政府禁烟的一些具体措施。因原件油印字迹已模糊，特为整理抄列原表释文于后。

前　　言

鸦片是毒害人类的祸水。我国自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以后，英帝国主义进一步以鸦片大量输入我国，毒害我民族以来，迄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百余年间，鸦片烟毒的恶性泛滥，流毒弥漫全国。造成了中国人民长期体弱，沦为“东亚病夫”之讥，国家也成为帝国主义侵略的半殖民地。惨重的历史教训是十分深远的。

西南半壁的宜宾，建国前即有“烟城”之说，“烟毒”危害侵蚀到了各个方面使它成了一个颇为典型的毒氛城市。可是在建国后，短时间内即在党的英明的禁烟肃毒政策指引下，不到两年时间，宜宾全市就迅速禁绝了烟毒，肃清了百年来鸦片对中华民族的毒害，这确是一个有史以来的伟大功绩。

但对于青年一代来讲，祸国殃民的鸦片毒害，知之较少，故略为解说。“鸦片”二字，是外国语的译音，或称“洋药”，一名“罂粟”，俗呼“大烟”。在我国的《本草纲目》古药典中，名为“阿芙蓉”。因“罂粟”的花朵色彩艳丽，有若芙蓉，因得此名。鸦片烟系由罂粟果汁熬制而成泥酱，称“生烟”，褐色，块状，味苦，有异香，含吗啡，可以提制吗啡粉、海洛因之类毒品。将生烟熬制，即为熟烟，原可作药用，但久吸即成瘾，难以戒脱，身体精神均受其害。过去流毒甚为深广。清代中叶以来，西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国家的大烟，即已大量输入我国，牟取暴利，坑害我国人民，削弱我国民族体质。

宜宾烟城流毒之广，包括了种植、销售、贩运、吸食和禁烟中的流弊危害等。因烟的关系而烟、匪、兵与烟、赌、嫖等三位

一体的交互影响，朋比为奸，其危害人民之广泛，确是一个值得记取的历史教训。

本专集的主要内容，分为“建国初的禁烟肃毒”与“建国前的烟毒泛滥”两部分，通过这些史料，使我们知道建国初党和人民政府如何决定禁烟政令；颁布详细的具体实施办法，以及如何组织领导坚决执行等，有效地完成了这项至关重要的改造民族体质的工作任务。另方面，使大家了解一下建国前宜宾烟毒的泛滥情况，产、销、吸、运、“禁”等乌烟瘴气弥漫了各个角落，反映了人民受害的若干严重的历史教训，藉以教育后人，提高警惕，绝不沾染。

同时，最重要的意义还在于从这些鲜明对比的历史事实中，使我们充分认识到新、旧社会的两种截然不同的现实，使我们认识到旧社会的极端腐败，新社会的无比优越，毛主席领导的党不仅在政治上解放了全国人民，在增强体质上也从烟毒中拯救了中华民族。又使我们坚信：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只有邓小平同志倡导指引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才能使整个国家走向生机勃勃、繁荣富强的康庄大道。且在我国正积极贯彻执行《爱国主义实施纲要》的今天，对这一改造民族体质的重大变革，以及两种社会制度所执行政策的优劣各异反映在我们这一专集中的史实，倘能成为一份爱国主义的辅助教材，得到人们关注，并使后代儿孙有所了解，从今昔对比中得到一些启示。充分认识到今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祖国之可爱的深远意义，也算是我们的一分贡献。

今年又正值“1995.‘6.26’国际禁毒日”开展广泛肃毒活动之际，我们也愿以此专集配合宣传教育，共襄盛举。

(编者)

目 录

前 言 (编者) (1)

建国初的禁烟肃毒

【禁烟政策法令】

- | | |
|----------------------|--------|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 (1) |
|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代电 | (4) |
| 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禁绝鸦片烟毒的实施办法 | (6) |
| 川南人民行署和宜宾专署通知 | (9) |
| 川南人民行署和宜宾专署函 | (11) |
| 川南人民行政公署通令 | (12) |
| 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函 | (16) |
| 1951年宜宾禁烟肃毒宣传办法 | (17) |

【禁烟工作实况】

- | | |
|----------------|------------|
| 建国初开展禁烟概况 | 宜宾县公安局(21) |
| 1951年禁烟工作的进展情况 | 宜宾县公安局(24) |
| 禁烟肃毒工作的成绩和经验 | 宜宾县公安局(34) |
| 建国初宜宾肃毒运动回忆 | 蒋尔清(47) |
| 建国初宜宾禁绝鸦片实况 | 许云祥(50) |
| 建国初的烟毒与肃毒 | 兰玉凡(52) |
| 宜宾的禁烟肃毒工作 | 罗应宗(54) |

建国前的烟毒泛滥

【种烟与垦殖】

- 记垦区与烟毒 尹必光遗稿(57)
穆瀛洲同生垦场种烟情况 孙望山遗稿(63)
扩建垦殖社与鸦片 李仲龄(65)
建国前雷波产烟与贩运至宜简况 刘瑞华(68)

【烟毒泛滥概况】

- 建国前宜宾烟毒概况 兰玉凡(70)
回忆防区时代的烟城宜宾 杨德称遗稿(74)
建国前宜宾的烟毒流行 廖重光遗稿(80)
军阀刘文彩同刘玉山经营“吗啡”概况 朱大文遗稿(84)
旧宜宾烟毒的泛滥 卓华清遗稿(87)
对烟城宜宾的一些回忆 吴光远(90)
建国前宜宾鸦片烟毒情况 刘代荣(99)

【民国禁烟与烟税】

- 回顾民国时期禁烟实录 成 柯(101)
刘文彩利用“禁烟”危害人民的罪行
..... 朱大文遗稿 龚咏棠整理(109)
刘文彩导演的川南“禁烟”会议丑剧 黄薛青遗稿(112)
鸦片收税与走私见闻 赵致祥(116)
刘文彩假借“禁烟”牟利 陈均可(119)

【烟毒的轶闻种种】

- 军阀周成虎贩烟与匪团的争斗 黄殿民遗稿(120)
鸦片烟与官兵纠纷 张洪湖遗稿(123)

吸鸦片烟者的悲哀	赵致祥(126)
烟具和烟馆琐忆	王重豪(128)
赖烟王	李仲龄(132)
宜宾军阀覃筱楼与烟匪劣迹	黄薛青等稿、刘济川整理(134)
宜宾烟赌与袍哥	文史办资料 陈星奎整理(137)
我在宜宾东城戒烟所的工作经历	
	杨世焱口述 龚咏棠整理(141)

附 录

中共宜宾地下党反对抽烟苗捐	
	摘自《中共宜宾市、县党史年表》(147)
中共宜宾地下党反对征收烟厘金	
	摘自《中共宜宾党史大事年表》(148)
鸦片哀史	徐正唯(150)
后记	(151)

插 图

宜宾东城戒烟所管理人员合影(照片)	
旧社会瘾民在床上吸食烟毒的形象(照片)	
1951年宜宾县人民政府公安局东城派出所烟民情况表	
(原件制版和释文列后)	

【禁烟政策法令】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编者按语：建国初期党为了彻底改变旧中国一些腐败现象，振奋民族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因而从上到下颁发了由中央到地方的一系列英明的禁烟法令，力求贯彻执行。为了增加大家对这场轰轰烈烈禁烟肃毒运动的认识，并为学术界提供参考起见，曾征得宜宾地区和市县档案馆同意，提供了当时有关禁烟肃毒法令文告资料等，宜宾市公安局也提供了史料稿件，特表谢意。并于卷首即分别转录各项原文，尽先了解。

令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中央直属各省、市人民政府：

自帝国主义侵略我国，强迫输入鸦片，至今已有百余年。由于封建买办的官僚军阀底反动统治、与其荒淫无耻的糜烂生活，对于烟毒、不但不禁止，反而强迫种植，尤其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下，曾有计划的实行毒化中国。因此戕杀人民生命，损耗人民财产，不可胜数。现在全国人民已得解放，为了保护人民健康恢复与发展生产，特规定严禁鸦片烟毒及其它毒品的办法如下：

(一) 各级人民政府应协同人民团体，作广泛的禁烟禁毒宣

传，动员人民起来一致行动、在烟毒较盛地区，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应把禁烟禁毒工作作为专题讨论，定出限期禁绝办法。

(二)各级人民政府为使禁烟禁毒工作顺利，得设禁烟禁毒委员会。该会由政府、民政、公安部门及各人民团体派员组织，民政部门负责组织之职责。

(三)在军事已完全结束地区，从1950年春起应禁绝种烟，尤应注意在播种之前认真执行，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种烟者，应斟酌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慎重措施，有步骤的进行禁烟。

(四)从本禁令颁布之日起，全国各地不应再有贩运、制造及售卖烟土、毒品情事，犯者不论何人，除没收其烟土毒品外，还须从严治罪。

(五)散存于民间之烟土毒品，应限期令其缴出，我人民政府为照顾其生活，得分别酌予补偿，如逾期不缴出者，除查出没收外，并应按其情节轻重分别治罪。

(六)吸食烟毒的人民限期登记，(城市向公安局、乡村向人民政府登记)并定期戒除。隐瞒不登记者，过期而拒不戒除者，查出后予以处罚。

(七)各级人民政府、卫生机关、应配制戒烟药品，及宣传戒烟戒毒药方，对贫苦瘾民得免费或减价医治，烟毒较盛行城市，得设戒烟所，戒烟、戒毒药品供应，应由卫生机关统一掌握，严防隐蔽形式的烟毒代用品。

(八)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中央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各按本地区情况依据本禁令方针，制定查禁办法及禁绝种、吸日期，呈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施行。并于批

准后，即发布告，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

希即依照执行转令所属遵照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1950年2月24日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代电

内社字第236号

各大行政区及所属各省、市人民政府华北五省二市“内蒙自治区所属盟：

一、1950年2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以后，经过各级人民政府的认真执行与广大群众的积极协助，全国大部份地区已获得很大成绩和不少经验，为进一步肃清烟毒打下了有利基础，但也有少数地区包括某些城市，因未注意适当地结合中心工作，抓紧时机发动群众贯彻中央政令，以致禁烟禁毒工作未能全面推行。

二、经验证明，领导重视，经常注意督促检查是取得成绩的重要因素。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在贯彻中央禁令过程中，曾几次组织了检查组，深入到烟毒流行地区，发现问题随时处理，并通报各地，使该区禁烟禁毒工作得到顺利开展。其它如热河、绥远、云南等省禁烟禁毒工作所以取得比较显著成绩，主要的也是由于领导上抓得紧，督导有力，因而造成了广大的群众性运动。

三、为了切实实现今年四月我部在“1950年禁烟禁毒工作”报告(见禁烟禁毒工作手册)中所提出的下述要求：“必须于今后一年做到已经土地改革的地区无种的、无卖的、无运的。未经土地改革的地区基本做到无种的、卖的、运的”。深望烟毒尚未肃清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尽速根据中央屡次指示，对于

禁烟禁毒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凡工作已开展者应着重检讨工作中的得失，总结其经验，并提出解决现存问题的意见或计划。如工作尚未开始或尚未很好开展者，则应着重检讨其未能开始和尚未很好开展的原因，从速拟订今后贯彻执行中央禁令的具体办法，确实付诸实行。

四、上述检查报告，望各省(市)以上人民政府在今年十月底以前寄给我们(边远省份可延至十一月底以前)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

1951年八月十七日